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80162024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疆鑫海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-7座汽车租赁，7-55座汽车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车辆运输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3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8081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4819353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